

三〇七(四)。經濟發展及國際經濟商業政策

大會

鑒於：關於經濟落後各國之經濟發展方面，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秘書長、及各專門機關迄今所擔任之工作，曾特別集中於與技術協助及投資於經濟發展事業兩者有關各問題之研究，

又鑒於：經驗業已證明國際經濟商業政策之許多因素對於經濟落後各國之經濟發展具有重大之影響，

爰建議：將來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經濟發展之工作及研究，應就國際經濟、商業政策問題中之可以影響經濟落後各國經濟發展之進程者，續加注意，俾便向大會提出建議。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二四二次全體會議

三〇八(四)。全民就業

大會

一、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九屆會關於就業及經濟穩定問題之討論，及該理事會在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二二一(九)E⁷以及國際勞工會議一九四九年七月一日就失業問題通過之決議案⁸；

二、核准秘書長邀請專家小組就達成及保持全民就業所需各種國內國際措施提具報告；

深信：

三、各會員國依據憲章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為促進及保持全民就業而採取國內及國際措施實為促成世界經濟穩定與擴展之基本要求；

⁷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第九屆會，決議案第一頁。

⁸ 參閱國際勞工局，工業與勞工，第二卷，第三號，英文本第一六八頁。

四、此外，為克服失業及就業不足，尤其在經濟落後各國衆多農業人口中所發生者，亟應有所措施，且為達此目的，除其他事項外必須激勵落後各國之經濟發展；

五、倘不採取行動或遲於採取行動，以謀保持全民生產就業，尤其在國際貿易上佔重要地位之國家之全民生產就業則為求儘量依據自由原則促進商品生產與消費及推廣其國際貿易所訂國際協定之目的，將受嚴重挫折；

六、高度而穩定之國際投資，尤其在世界落後地域，對上列目標之實現定有實際貢獻；

欣悉：

七、各國政府紛紛宣示其欲及時解決失業問題之意願，且確認此種步驟對於保持全世界經濟穩定可有之貢獻；各國為提高購買力及促進全民就業所已採取或在研究中之各種辦法，包括推廣失業保險，擴充一般社會事業，公共工程計劃連同廉價房屋及發展自然資源計劃，改進徵稅標準與方法，鼓勵私人投資種種辦法；

八、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繼續研究如何達成全民就業及鼓勵國際投資各有關問題之意願；

九、建議各政府以憲章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所載國際責任為當務之急；遇必要時，斟酌其政治、經濟及社會機構，以適當途徑採取行動，以促進並保持全民生產就業；

一〇、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審議全民就業及經濟發展問題時，注意失業與就業不足問題，尤應重視各落後國家及緊要部門如農業者；

一一、決定在大會下次經常屆會參照憲章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對世界經濟情勢，重加檢討。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二五六次全體會議